



伊利沙伯体育馆

逾期订租申请表

- 多用途练习场 / 活动室 / 会议室
 羽毛球场 / 乒乓球桌 / 壁球场

注意:

- 填写表格前, 请先参阅「订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条件」及于租用条款(除表演场、大堂及贵宾厅外的租用场地)内的「租用费附表」。申请人必须提交订租申请表**正本**。
- 申请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获准进入租用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和根据该条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 以及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和有关当局就订租场地及/或订租申请不时订立的规定或规例。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署方」)保留接受或拒绝租用场地申请, 以及取消或终止已获覆实订租之权利。对于源于或涉及或因为前述理由而令署方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府」)蒙受或招致, 或导致他人向署方及政府提出或确立任何及一切损失、申索、损害赔偿、开支、收费、费用、法律责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诉讼, 申请人须为此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弥偿, 并持续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弥偿。
- 被标注 # 号的部份为必填部份。如申请人未能完整填写这些部份, 订租申请或不会作进一步考虑。覆实订租后的任何更改都必须得到署方批准。如覆实订租与原定的订租申请存在重大偏差, 署方保留取消或终止已获覆实订租之权利。

(本欄由辦事處填寫)

租用人號碼 : _____

申請編號 : _____

注: * 请在合适的空格内加☑

I. 申请人资料

- 申请人姓名 (请用正楷): _____ 先生 女士
- 申请人职位 : _____
- 所代表团体
(订租必须以香港注册「公司」或「团体」名义申请) _____
- 团体地址 (恕不接纳邮箱号码):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电邮 : _____
- 联络地址 (若与上述第 4 项不同): _____

II. 活动细则

活动详情 (请提供活动内容及艺人/讲者姓名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艺人/讲者, 请注明国籍。如需要提供更多资料, 请另附纸张详述。)

- 活动名称 : _____
- 活动性质 : _____
- 每段时间内预计参与活动的人数 : _____
- 若申请为增添订租期, 请列明已覆实订租的详情:-
场地 : _____ 活动名称 : _____
已获分配的日期及时段 : _____
- 申请订租场地的详情 :

申请租用日期 (年/月/日)	申请租用时段	订租场地	租金
例: 2023 年 1 月 3,11,19,28 日	1030-1230	会议室 I-II	\$115x 4 days x 2 hrs. x 2 Rms.= \$1,840



伊利沙伯体育馆

逾期订租申请表

- 多用途练习场 / 活动室 / 会议室
 羽毛球场 / 乒乓球桌 / 壁球场

III.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如有兴趣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请参阅有关申请指引及在空格内加☑：

- 我将会申请「伊利沙伯体育馆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我不会申请「伊利沙伯体育馆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IV. 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人/申请团体授权代表谨此声明：本人在提交此订租申请前已细阅「订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条件」及于租用条款(除表演场、大堂及贵宾厅外的租用场地)内的「租用费附表」。

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人/申请团体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全属最新、有效及持续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诺提供相关的資料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資料及/或无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会被检控。

本人明白本人/机构的成员、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就此订租申请或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日期

申请人签署

团体印鉴



伊利沙伯體育館

逾期訂租覆實表格

- 多用途練習場 / 活動室 / 會議室
 羽毛球場 / 乒乓球桌 / 壁球場

第一部份: (由部門職員填寫)

訂租資料:

租用日期 (年/月/日)	租用時段	訂租場地	租用費 (以每時段計算)	租金
			共額:	
			已批出場租資助(若適用):	
			總額:	

第二部份: (由租用人填寫) #

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本人現申請租用上文所述的伊利沙伯體育館設施, 並同意在我的申請獲接納後, 遵守伊利沙伯體育館(除表演場、大堂及貴賓廳外的租用場地)租用條件及租用條款、《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以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於本次訂租場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 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日期 _____ 租用人簽署 _____ 團體印鑑 _____

致: 租用人

台端之申請經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批准及覆實。台端須根據于租用條款(除表演場、大堂及貴賓廳外的租用場地)內的「租用費附表」之規定繳付租金及其他費用。

日期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體育館辦事處高級經理 陳麗平 代行)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 辦理伊利沙伯體育館場地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 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別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 以及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 資料轉交 (2) 此申請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 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 有關申請/要求可能會因而延遲審批、不獲接納或不予受理。
- 查閱個人資料 (3) 為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 你在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 以及其他機構透露。
- 查詢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 申請人有权要求查閱或改正此申請的個人資料。
(5) 如欲查詢本申請的個人資料, 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 可以致電(852)2355 7281 或傳真(852)2364 7446 與經理(體育館)市場推廣聯絡。